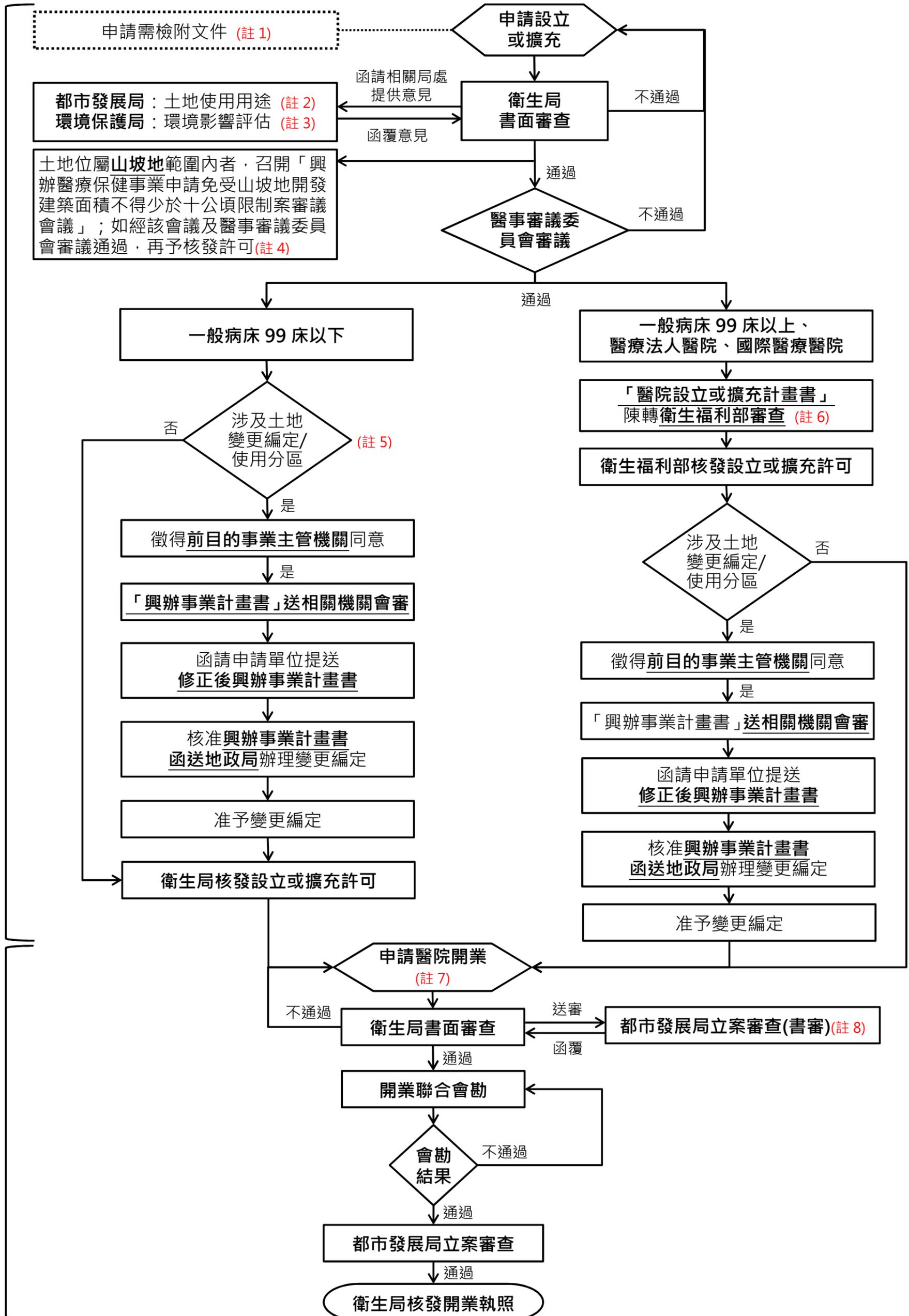


臺中市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及開業流程圖

106.07.03 簽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備註：

註 1：申請醫院設立或擴充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醫院設立或擴充計畫書 1 式 3 份**，格式範本如附件 1。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 (核定本)**；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免附。
- 三、**水土保持計畫書**：建院土地為山坡地者，應提具「**水土保持計畫**」1 式 8 份，由本局移送本府水利局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註 2：請於「**醫院設立或擴充計畫書**」中，檢附建院土地所有權狀及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如為使用既有建物者，請提供建築物使用執照。本局將就建院土地或建築物得否作醫院使用，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意見。

註 3：請填寫「**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如附件 2)，本局將併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送請本府環境保護局確認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二、如為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規定提具「**環境影響說明書**」1 式 8 份，由本局轉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 三、先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本次申請擴充者，請先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始可向本局申請擴充。

註 4：興辦醫療保健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會議

- 一、按「**興辦醫療保健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第 3 點規定，醫療建物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政府辦理：
 - (一) 興建計畫書。
 - (二) 土地登記 (簿) 謄本 (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三) 地籍圖謄本 (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四) 計畫用地配置圖 (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及位置圖 (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五)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租賃證明或經公證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二、地方政府為本項之審議，應邀集主管建設、都市發展、衛生等有關機關之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為之。
- 三、地方政府經依前揭規範審查通過，且無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或其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

註 5：建院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需辦理變更始得作醫院使用者：

-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0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另同法第 27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1 式 20 份，並就「**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 (單位) 查詢，再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土地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興辦事業計畫書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 (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同要點第 5 點規定，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 (單位) 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註 6：「**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公私立醫院或法人附設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許可，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其設立或擴充後之急、慢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慢性一般病床及國際醫療病床之合計數，在九十九床以下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許可，在一百床以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法人醫院及專辦國際醫療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許可，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註 7：請填寫「**臺中市醫院開業申請書**」(如附件 3)，並依「**臺中市醫院開業申請文件檢核表**」檢附相關資料，裝訂成冊並製作目錄，以公文函送 1 式 5 份申請。醫療機構開業之申請人如下：(一) 私立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二) 公立醫療機構：代表人。(三) 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或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法人。

註 8：醫院開業或新醫療大樓開放使用，因涉及本府都市發展局之立案審查，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www.ud.taichung.gov.tw>) 「重要業務 > 表單下載」項下自行下載「**立案審查書件檢視表(A2)**」及相關表單，併同註 7 之醫院開業申請文件送局辦理，由本局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